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8月

致：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证券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定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华瓷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
华联有限	指	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
溢百利	指	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官窑	指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联特陶	指	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玉祥	指	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联火炬	指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联亿嘉	指	湖南华联亿嘉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红官窑	指	贵州红官窑陶瓷有限公司，红官窑全资子公司
玉祥国际	指	玉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开曼子公司	指	Harmonia Limited，发行人在开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孙公司	指	LARES PTE. LTD.，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溢兆利	指	ETRILLION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华联君窑	指	湖南华联君窑艺术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同联智能	指	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迅物流	指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华联火炬参股公司
江西金环	指	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蓝思华联	指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	指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南科慧	指	湖南科慧陶瓷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南祖火	指	湖南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致誉投资	指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醴陵市致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华联亚洲	指	Macrolink Asia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联立磐	指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联悟石	指	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岳高分子	指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原名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三瑞咨询	指	醴陵市三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盛大咨询	指	醴陵市盛大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致誉国际	指	High Presti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致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博略投资	指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玉茶瓷业	指	醴陵玉茶瓷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华彩包装	指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群力投资	指	醴陵市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华艺印刷	指	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友阿股份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事务所 Bui & Partners Law LLC 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溢兆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经办本次发行并签字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或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预案》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出具的天健审[2023]2-143 号、天健审[2024]2-54 号、天健审[2025]2-17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审计报告》其中之一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

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定价方案、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色釉陶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控股股东致誉投资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致誉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致誉投资将继续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参与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如下：（1）鉴于致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致誉投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致誉投资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致誉投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致誉投资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致誉投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致誉投资外，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致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君奇。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致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君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75,560,010 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将用于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且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以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致誉投资	114,000,000	45.26
2	新华联亚洲	41,000,000	16.28
3	东岳高分子	15,000,000	5.96
4	许君奇	4,721,335	1.87
5	华联立磐	4,581,391	1.82
6	华联悟石	2,310,665	0.92
7	刘文华	1,346,500	0.53
8	丁学文	1,020,000	0.40
9	郑秋红	681,500	0.27
1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5,500	0.2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致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君奇。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除新华联亚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形，且前述股份质押、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认证。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13 家子公司（包含孙公司）、5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共设立 6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106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除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57,480,651.33 元，主要在建工程为 314 园区日用陶瓷生产线智能改造升级项目（即 314 厂区技改项目）。

（五）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不含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1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租赁房产”。

（六）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48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2 项、境外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八）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作品著作权 29 项，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为 233,223,103.08 元。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披露的发行人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因发行人自身融资需求设定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披露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所需的全部境内审批，预计溢兆利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环境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内容一致，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外，发行人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经办律师：

陆森怡
陆森怡

签署日期：2025年 8 月 11 日